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董事会届次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- 2、会议通知时间：2024年12月9日
- 3、会议通知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0日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方式
- 6、会议表决情况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爱武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为临时会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董事会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经表决，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